

精准帮扶 铺就残疾人高质量就业之路

文 | 林滨

促进残疾人就业,事关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体现。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指出,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也指出,要“加强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保持就业总体稳定”。

过去三年,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残工委的正确指导下,海南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认真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在残疾人就业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全省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1329人,完成率高达113.29%,其中城镇新增3298人,农村新增8031人,超额完成三年任务。这一成绩的背后,是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政策举措和积极行动。

一是就业优先,完善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狠抓制度建设,争取政策突破。先后出台《海南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方案》《海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引导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的意见》《海南省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性文

件,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体系。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征即退税额3330.85万元,惠及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26户次,落实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计扣除金额27600万元,惠及企业1533户次,落实“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共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额69.57万元,惠及纳税人7户。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相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各市县多办、办好就业扶贫基地(车间)、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车间),吸纳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招用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3年累计发放残疾人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补贴1983.13万元,惠及2058名残疾人;为372名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55.8万元,为残疾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万元。2022—2024年省财政共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49008万元,其中2022年14054万元、2023年15307万元、2024年19647万元,年均增长18.2%。

二是齐抓共管,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残疾人。在招录笔

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均设置残疾人绿色通道,采取倾斜政策,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限制,明确招录残疾类别等级,合理确定残疾人体检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残疾人,专设残疾人职位。3年来,海南公务员招录定向招录6个职位6名残疾人。加大政策宣传、宣讲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及媒介平台分期分批刊登《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政策解答》和《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增强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用人单位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和带头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3年累计发放各类政策宣传资料49479份,在主流媒体刊登政策法规9期。积极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活动。通过联合上门走访、常态化走访、集中式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活动。三年累计走访372家用人单位,拓展1334个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开发了文员、会计等职业层次较高的岗位。举办雇主培训班。指导用人单位用活、用足就业政策,交流分享残疾人用工经验,搭建岗位供需对接桥梁,助推残疾人高质量就业。2023年经过省残联积极组织初评、推荐,中国残联进行复核,海南王花